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所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由於本集團合併北京市大中家用電器連鎖銷售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所導致的會計調整及去年同期的追溯會計調整，可能將對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及去年同期的利潤均有下調影響。與此同時，根據本集團對最近期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主要因為(1)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銷售收入比去年同期有所上升；以及(2)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合營電子商務完成後，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承擔本集團電子商務的40%虧損，所以本集團預期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母公司擁有者應佔利潤將由去年同期的虧損轉為盈利，盈利能力有明顯大幅改善。同時預期本集團之母公司擁有者應佔利潤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相比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將有超過100%以上的增長。

本公告所載數據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之初步審閱，並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數據。該等數據有待最後確定；倘最後確定之數據與本公告所載之估算有明顯差異，本公司將及時提供最新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下旬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伍健華先生及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竺稼先生、王勵弘女士及張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陳玉生先生、李港衛先生、吳偉雄先生及劉紅宇女士。

* 僅供識別